

(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6-01172

采购项目编号：沥采 2026006

项目名称：新一代可信智慧医工协同中枢系统建设

采购人：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受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新一代可信智慧医工协同中枢系统建设。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新一代可信智慧医工协同中枢系统建设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6-01172

采购项目编号：沥采 202600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000,000.00 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新一代可信智慧医工协同中枢系统建设):

采购包预算金额：1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新一代可信智慧医工 协同中枢系统建设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系统开发部署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系统交付后正式上线运行一个月后进行项目初步验收。系统运维服务期一年，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提供以下资料：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提供以下资料：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以提供投标截止前上一季度或月份财务会计报表；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认定为 200 万元

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新一代可信智慧医工协同中枢系统建设）：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见招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新一代可信智慧医工协同中枢系统建设）：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nanhai.gov.cn/>)，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xczb.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钟边路 63 号
联系方式：0757-859199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广佛公路平地段 38 号万成广场 A 座 2008 室
联系方式：0757-857531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简小姐
电话：0757-85753190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 类型
新一代可信智慧医工协同中枢系统建设	1（项）	11,000,000.00	9,850,00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系统开发部署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系统交付后正式上线运行一个月后进行项目初步验收。系统运维服务期一年，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服务类

采购包 1（新一代可信智慧医工协同中枢系统建设）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系统开发部署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系统交付后正式上线运行一个月后进行项目初步验收。系统运维服务期一年，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期：支付比例 15%，★中标供应商进场实施两个月后，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和进场人员明细表，

	<p>采购人审核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5%。</p> <p>3 期：支付比例 30%，★在相关系统正式上线并完成对应源码及文档交付后，中标供应商凭中枢平台与集成治理能力验收合格单，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供应商凭数据治理与数据能力验收合格单，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供应商凭智慧大脑与智能服务验收合格单，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p> <p>4 期：支付比例 15%，★当第 3 期中的各项验收均通过且中标供应商的产品在采购人指定的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一个月后进行项目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试运行申请单、初步验收报告，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5%。</p> <p>5 期：支付比例 10%，★系统运维服务满 1 年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该年度运维服务质量考核表、平台稳定运行与能力验收合格单、最终验收报告，采购人审核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注：付款要求：（1）每期款项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2）本项目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或银行汇款方式支付，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验收情况，采购人按上述节点支付对应款项。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必须出具合规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等凭证资料。如发生考核扣罚或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上述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后再支付。（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验收要求	<p>1 期：中标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分阶段完成产品研发部署工作，以能力是否真实落地、平台是否可持续运行为核心；重点考核系统运行状态与实际使用情况；采用分项验收、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p> <p>（一）分项验收要求：（1）中枢平台与集成治理能力验收至少要满足以下条件：①中枢平台已在采购人指定的本地环境完成部署，并正常运行不少于 2 周；②已完成统一身份认证与权限管理机制配置，随机抽查不少于 2 个账户进行权限验证并可正常使用；③平台运行过程具备日志记录与基础运行监控能力，随机抽查不少于 3 条业务链路进行日志追溯验证；④已完成相关人员培训，并提交签到与培训材料；⑤提交阶段验收报告及相关配置说明文档。（2）数据治理与数据能力验收至少要满足以下条件：①已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指标口径与主数据管理规则并形成数据说明手册；②数据治理流程已实际运行不少于 2 周；③至少完成不少于 3 个数据服务或指标服务的调用验</p>

	<p>证；④已完成不少于 2 个标准化训练/评测数据集构建，并提供版本编号、数据来源说明与使用记录；⑤已完成相关人员培训，培训参与人数不少于 5 人，并提交签到与培训材料；⑥提交阶段验收报告及相关培训记录。（3）智慧大脑与智能服务验收至少要满足以下条件：①智慧大脑系统完成部署并连续稳定运行不少于 2 周；②模型注册、部署、版本管理与下线流程可现场演示，演示不少于 1 次完整发布流程；③至少完成 2 个典型业务场景的智能服务上线（具体场景以采购人确认清单为准）；④模型运行日志可追溯，随机抽查不少于 3 条模型调用记录；⑤已完成相关人员培训，培训参与人数不少于 5 人，并提交签到与培训材料；⑥提交智能服务运行说明、模型版本清单及阶段运行记录。（二）初步验收要求：分项验收各项均通过且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一个月后进行项目初步验收。如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一个月没有发生较大问题（不影响系统使用），视为通过初步验收。（三）最终验收要求：在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项目初步验收，系统运维服务期满 1 年后，方可开展整体最终验收。系统运维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全面的运维服务，确保系统持续稳定、高效运行，每 6 个月提供系统运行状态报告，并在发生潜在风险时及时预警和处置，保障采购人业务正常开展，视为通过最终验收。</p>
<p>履约保证金</p>	<p>交纳比例：1%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695173644709 户名：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大沥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票据方式提交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票据方式提交 说明：（1）提交时限：中标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2）有效期：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未被扣罚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合同因中标供应商原因产生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况，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3）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递交的，被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期间保函失效的，中标供应商须于发生当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保函并提交给采购人，且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须涵盖至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事项履行完毕为止。（4）如中标</p>

	<p>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须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与采购人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相关账号、户名、开户行、支票或汇票或本票的提交方式。（5）中标供应商派驻人员应该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采购人严重损失的(损失金额超过10万元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中标供应商擅自提前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若由于自身原因不能为采购人提供正常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委托他人提供，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且采购人有权在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扣除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补足扣除金额或另行提交与被扣除保证金相当金额的履约保函，超过期限，采购人有权从当月的服务费中扣回。注：上述保函是指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其他	<p>其他，一、违约责任：1.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项目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人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因此造成逾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项目合同规定承担逾期责任。中标人在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人除向采购人退还对应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和使用单位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和使用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中标人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5%，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2.中标人未按要求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2%比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时，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和使用单位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人应按全额赔偿。3.因中标人项目质量原因导致项目最终验收不通过的，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人须向采购人退还全部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该</p>

	<p>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采购人或使用单位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的，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索。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采购人或使用单位遇到可能影响中标人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或使用单位通知后，应及时对项目进行调整，并签订延长服务期限的协议。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p>
--	--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费用承担	<p>1.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9,850,000.00 元，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1.2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含人员施工费用、所有的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报价须包含完成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及顺序（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附表一”的“（四）主要服务内容与交付成果清单”）作出详细的分项报价及总价报价。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管理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3 项目合同金额应包含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期限内，</p>

			<p>项目服务费不得以任何理由而增加。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企业自身的成本核算情况，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物价水平、服务人员薪金的波动风险。一经投标，即认为中标供应商已充分考虑有关风险，愿意承担因这些风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放弃因此造成的损失求偿权。中标后，采购人按中标价支付费用，并在服务期内对中标价不作任何的调整。</p>
	2	服务质量要求	<p>★2.1 系统运维服务期 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2 故障响应 在接到采购人的服务要求通知后，10 分钟内给予采购人明确答复，售后服务人员将在 2 小时内进行在线和远程技术支持。一般问题 2 小时内解决；较大问题在 4 小时以内解决；重大问题 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 2.3 运维服务：每 6 个月提供一次上门运维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包括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系统设备进行巡检，形成巡检报告，保证系统运行正常。2.4 技术培训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系统上线安排，向采购人提供系统化、分阶段的技术培训服</p>

		<p>务，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培训、面对面培训、保养培训和维修培训。培训应至少满足以下要求：（1）培训频次要求：项目实施期内不少于 2 次集中培训；系统上线前不少于 1 次上线专项培训；试运行及运维期内不少于 1 次巩固或提升培训；（2）培训对象分类：面向业务人员（医生、护士、管理人员）的系统操作培训；面向技术人员的系统运维、配置管理及故障处理培；面向管理人员的数据应用及能力使用培训；（3）培训形式要求：应包括现场集中培训、必要的分角色培训及交流答疑；（4）培训成果要求：每次培训应形成培训签到记录、培训材料及培训总结；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PPT、操作手册或视频等）；</p> <p>2.5 信息安全保证</p> <p>（1）系统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系统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必须严格遵循相关信息安全标准，切实保证在系统使用的各个环节均能最大限度保障信息安全，杜绝各类漏洞及错误的出现。</p> <p>（2）系统安全、应用、运维同步设计、同步</p>
--	--	--

			<p>建设、同步应用、同步验收，系统整体方案必须确保系统安全可靠，满足采购人7*24小时运行要求。</p> <p>2.6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全面的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日常运行监控、定期巡检、性能优化、数据备份与恢复等，确保系统持续稳定、高效运行。中标供应商应每6个月提供系统运行状态报告，并在发生潜在风险时及时预警和处置，保障采购人业务正常开展。</p>
	3	项目组织与人员要求	<p>3.1 中标供应商需针对此项目组织专门项目团队，指定一名专职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过程管理、各项资源协调和调度等工作。</p> <p>3.2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内，须安排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至少3名项目技术人员的核心人员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服务，负责项目现场的沟通、实施、推进、问题处理等协调工作。</p> <p>3.3 项目团队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人数投入项目的实施，项目组成员应具备投标文件中对应资质，如因成员能力不足，导致项目实施延期或不能达到本项目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p>任。 3.4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p> <p>3.5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不能胜任合同履行工作的项目人员。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历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6 在服务期间内，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对本项目所有工作服务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和购买人身意外险。如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与员工发生劳动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的服务人员直接或间接的工作失误导致发生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意外、工伤医疗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4	项目文档与交付要求	<p>4.1 中标供应商需根据实施进度及时提供相应的过程及成果文档电子文件及纸质版资料至少 1 份，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管理文档：《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说明书》、《项目组织结构及人员分工说</p>

			<p>明》、《项目阶段性工作报告》、《项目进度调整或重大事项说明》（如有）、《测试计划》、《试运行计划》等。（2）技术与平台文档：《系统架构设计说明书》、《系统部署方案与配置文档》、《数据治理流程说明及运行示例》、《模型与智能服务管理运行说明》、《源码交付包》等。</p> <p>（3）用户使用文档与能力转移资料：《医工协同机制与平台运行管理制度》、《系统用户操作手册》（含医生、护士、管理等多角色）、《系统运维手册》（含故障处理、系统监控、日志排查流程等）、《培训资源包》（含课程资源包、常见问题Q&A）、《能力目录手册》（含平台可用服务列表、调用方式、权限路径等）。</p> <p>4.2 项目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需配置相关专业人员配合采购人编制和印发与本项目相关的汇报、宣传等材料，做好相应的宣传工作。</p>
	5	实施规范要求	<p>5.1 过程管理与监督要求（1）中标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对建设过程、建设质量与进度的监督和规范管理，配合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如有）的检</p>

			<p>查与评审。（2）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循采购人发出的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单及其他管理指令（如适用），及时响应并闭环处理。（3）正式启动项目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交项目组织结构、项目计划与实施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实施。</p> <p>5.2 文档评审与按文档实施要求</p> <p>（1）按项目阶段与进度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各类项目文档，经评审/审批通过后按文档执行实施。</p> <p>（2）关键配置、接口契约、目录与规则/映射/策略变更，应形成变更单与评审记录，并可追溯到版本与生效时间。（3）任何影响生产运行的变更必须具备回滚方案，并在必要时完成演练与记录。</p> <p>5.3 上线、灰度、并行与回滚要求</p> <p>（1）平台与场景服务上线应遵循分阶段、分范围灰度策略；关键能力应支持并行运行与平滑演进，避免一次性切换带来业务风险。（2）对涉及高风险闭环（诊疗安全、药事安全、费用结算、监管上报）的能力上线，应设置上线门禁与验收前置条件（含关键链路测试、权限审计、日志</p>
--	--	--	---

			<p>追溯、故障演练)。</p> <p>(3) 灰度期间应提供可观测性报表与问题台账；出现重大风险或故障时，应能按预案快速降级、隔离或回滚，并形成复盘记录。</p> <p>5.4 安全与合规实施要求</p> <p>(1) 实施过程中涉及账号、权限、数据访问与接口调用，须遵循最小权限原则；严禁使用共享账号或绕开审计机制的临时方案。</p> <p>(2) 涉及数据抽取、导出、迁移与测试数据使用的，应遵循采购人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要求，落实脱敏与访问审批流程。</p> <p>(3) 实施过程形成的日志、配置与证据材料应按采购人要求归档，满足内审与监管检查需要。</p>
	6	知识产权	<p>6.1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6.2 本项目所产出的软件源代码、技术文档等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p>
	7	保密条款	<p>7.1 中标供应商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p>

			<p>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中标供应商及其参与本项目的 所有工作人员均须对采购人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p> <p>7.2 与本项目有关采购人的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等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及其参与本项目的 所有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项目实施范围使用。</p>
	8	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p>8.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8.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p>
	9	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p>9.1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采购人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p>

			<p>在短时间内解决，中标供应商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采购人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9.2 合同履行期限内，采购人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中标供应商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p>
	10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p>10.1 采购人有异议时，应 15 天内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10.2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应在 15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采购人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10.3 中标供应商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p>
★	11	异常低价审查	<p>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本项目明确异常低价审查</p>

		<p>程序如下：（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p>
--	--	---

		<p>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p>
--	--	--

			<p>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新一代可信智慧医工协同中枢系统建设	项	1.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新一代可信智慧医工协同中枢系统建设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项目概况</p> <p>1.1 项目介绍</p> <p>本项目以“可信、智慧、协同”为核心建设理念，拟构建“可信中枢系统 + 智慧大脑系统”的双中枢平台，支撑医院多院区协同治理、数据治理标准化、垂直医学模型本地训练与运行、智能体服务体系落地等能力，打造可运营、可演进、可控制的智慧医院核心能力平台。</p> <p>1.2 项目建设目标</p>

“新一代可信智慧医工协同中枢系统”并非单一系统建设项目，而是面向医院长期智慧发展，构建具备自主能力、可持续演进和本地智能运营能力的数字能力平台体系。该体系以“可信”为根基，以“智慧”为核心手段，以“医工协同”为机制保障，以“中枢化”为系统形态，推动医院从“系统堆叠式建设”迈向“能力平台化运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智慧医院能力跃升。

项目建设的核心目标，是在“平台统一、智能嵌入、数据治理、模型本地化”的总体策略下，构建具备统一中枢、智能核心、场景协同、能力可控的智慧运营中枢，支撑医院在医疗服务、科研创新、管理决策、区域协同等关键场景中的能力生长与策略落地。

围绕“一院三区”深度融合与“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创建目标，结合《广东省加快发展“人工智能+医疗卫生”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政策引导，项目将推动人工智能在诊疗服务、辅助决策、路径干预、科研建模等方面规范落地，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与效率，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健康能力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医疗服务的现实需求。

通过分阶段、模块化建设，项目拟构建由“可信调度中枢 + 智慧计算核心 + 医工协同机制”构成的三位一体能力平台，重点实现以下四大战略跃迁：

(1) 从系统堆叠迈向能力整合：以统一的数据接口、业务标准与流程引擎为基础，构建平台型系统架构，实现多系统能力汇聚与统一治理。

(2) 从信息支撑迈向智慧赋能：建设面向业务流程嵌入的角色型智能体体系，实现模型驱动、事件联动与预测辅助能力闭环。

(3) 从外包交付迈向医院自运营：建立院内数据资产池、模型本地训练与部署机制，实现能力本地掌控、可演进、可复用。

(4) 从烟囱式建设迈向闭环治理：以中枢系统为枢纽、智慧大脑为核心，实现“数据→模型→服务→反馈”全过程闭环能力。

系统建成后，将形成一个基于可信平台、高质量数据、场景化智能与持续演进能力的“智慧中枢 + 运营大脑”能力体系，支撑医院实现从“系统使用”到“能力治理”的关键转型，为区域医疗协同发展、专科质量提升、教学科研融合与医院长期数字主权构建提供核心支撑。

(二)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总体要求

2.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约

定，为采购人提供贯穿项目规划、建设、部署、运行与支撑全过程的综合性技术服务，不得以单一软件交付、功能模块交付或局部系统建设替代本项目整体服务内容；

2.1.2 本项目服务目标为构建医院级智慧医工协同中枢能力平台，服务内容应覆盖平台能力建设、数据治理、智能服务部署、医工协同机制建设及运行支撑等方面；

2.1.3 项目相关平台、数据及智能能力应部署于采购人指定的运行环境；

2.1.4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系统配置、能力目录、流程模型、运行文档等成果，应满足采购人后续自主运行、维护与扩展需要；

2.1.5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团队成员分工，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可控、有序。

2.2 可信医工协同中枢平台建设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建设统一的可信医工协同中枢平台，作为医院智慧能力体系中业务、数据、流程与服务能力的集中治理与运行支撑中枢。中枢平台应面向医院既有诊疗、护理、药事、管理及运营等相关业务系统，主要包括 3 个 HIS 系统、3 个电子病历系统、3 个影像系统和 1 个检验系统，提供统一承载、标准化封装与协同治理能力，逐步推动业务能力的平台化运行与有序演进，避免简单叠加建设或重复开发。

中枢平台重点承担系统级能力托管、运行调度与协同支撑职责，主要包括业务能力汇聚、数据服务治理对接、流程整合运行、统一身份与权限管理、运行监控与审计等内容；不承担智能模型、智能算法或智能决策逻辑本身的实现责任。

本项目不以简单替换或整体重建既有业务系统为目标，而是通过建设可信医工协同中枢平台，对医院现有业务系统能力进行并行接入、能力封装与流程整合，在保障医疗业务连续性、数据安全性和系统稳定运行的前提下，逐步实现跨系统能力协同与平台化运行。

中枢平台应支持既有系统与新建能力的并行运行与平滑演进，能够根据医院管理需求和实际运行效果，对业务能力进行统一调度与优化配置。对于功能重叠、技术架构陈旧或难以满足医院中长期发展需求的业务模块，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运行情况，通过能力重构、流程优化或平台化承载等方式予以优化调整，相关实施路径与节奏由采购人统筹确定。

2.2.1 中枢平台总体要求

	<p>中枢平台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支持多院区、多业务系统并行接入与统一治理；（2）支持院内异构系统的能力汇聚、标准化封装与统一调度；（3）作为智慧大脑系统及其他智能能力的运行支撑与调用枢纽；（4）平台应具备长期运行、持续扩展与能力演进支撑能力。 <p>2.2.2 中枢平台核心能力要求</p> <p>中枢平台至少应具备以下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统一数据接入与服务化能力<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支持院内各业务系统的数据接入、同步与服务化输出；②支持主数据管理、数据标准统一及数据口径一致性控制；③支持数据服务注册、调用与权限控制。（2）跨系统业务流程整合与运行监控能力<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支持跨系统业务流程的整合、发布与运行；②支持流程状态监控、异常提示与运行日志记录。（3）统一身份认证与权限集中管理能力<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支持统一身份认证（SSO）与用户集中管理；②支持基于角色的权限分级与访问控制；③支持对系统操作与数据访问行为的审计与追溯。（4）能力调用与运行支撑能力<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支持为智慧大脑系统及其他智能服务提供标准化调用接口；②支持将外部智能服务作为“能力节点”嵌入既有业务流程；③中枢平台仅对调用过程、运行状态与接口可用性负责，不对智能结果本身负责。 <p>2.2.3 运行监控与可审计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中枢平台应具备统一的运行日志、操作日志与审计日志管理能力；②系统操作、流程执行、服务调用过程应支持全程留痕；③日志应支持按时间、用户、系统、流程等维度进行查询与回溯；④审计范围限于平台运行与调用行为，不包含智能模型内部运行逻辑。 <p>2.3 智慧大脑系统与智能服务运行要求</p> <p>2.3.1 中标供应商应建设医院级智慧大脑系统，作</p>
--	--

	<p>为智能模型与智能体统一运行、管理与调度的平台；</p> <p>2.3.2 智慧大脑系统应支持模型注册、部署、运行、版本管理、权限控制及下线管理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p> <p>2.3.3 模型运行过程中应支持运行状态监控、结果回溯及人工干预，不得形成不可解释、不可控制（如：采纳/否决/修正）的自动决策机制；</p> <p>2.3.4 智能能力应嵌入医院业务流程或管理场景，不得仅以独立演示系统或实验性工具形式交付；</p> <p>2.3.5 首期应围绕医院高频、典型业务场景完成若干智能服务部署，具体智能体类型及应用场景由采购人确认。</p> <p>2.4 数据治理与指标体系建设服务要求</p> <p>2.4.1 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指标口径与主数据管理体系，确保数据语义一致、口径统一；</p> <p>2.4.2 数据治理服务应覆盖数据接入、清洗、质量控制、服务化输出等全过程；</p> <p>2.4.3 数据服务应支持中枢平台、智慧大脑及智能体的稳定调用，不得出现数据来源不明、口径冲突等问题；</p> <p>2.4.4 数据使用过程应符合国家及行业关于医疗数据安全、隐私保护及合规管理的相关规定。</p> <p>2.5 医工协同机制与运行支撑服务要求</p> <p>2.5.1 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建立医工协同运行机制，明确医疗业务与技术支撑的协作模式；</p> <p>2.5.2 应支持“需求共建、方案共评、效果共调”的协同流程，形成可执行、可持续的协作机制；</p> <p>2.5.3 项目实施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运行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运维支持、问题响应及运行优化建议；</p> <p>2.5.4 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培训服务，确保医院相关人员具备平台使用与基本管理能力。</p> <p>2.6 其他要求</p> <p>2.6.1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业务数据、系统信息及相关资料，均属于采购人或相关权利主体，中标供应商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p> <p>2.6.2 项目交付成果中涉及的系统配置文档、运行文档及相关成果，其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p> <p>2.6.3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产生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p>（三）采购服务技术及管理要求</p> <p>3.1 技术总体要求</p>
--	--

3.1.1 本项目技术方案应以“平台化、可运营、可持续演进”为总体目标，不得以单一系统集成或功能堆叠式方案替代；应形成可持续运行的能力平台体系，支撑多院区、多系统的统一治理与能力复用。

3.1.2 技术方案应与采购人现有业务系统保持兼容，能更好的支撑医院已经实施的人工智能应用成果覆盖到更多使用务场景。实施及运行过程中应明确平台运行边界、能力范围与扩展机制，避免形成封闭、不可替代的技术路径依赖。

3.1.3 中枢平台应支持人工智能大模型对既有系统业务能力的并行接入、标准化封装与统一承载；应支持人工智能数据工程的有效实施，建设院内高质量数据集建设与医疗垂直模型研发能力建设；在保障业务连续性与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在平台上的协同运行与有序演进。

3.1.4 是否开展能力迁移、业务或重构，应结合医院实际运行效果与管理需求，由采购人统筹确定实施路径与节奏；对于功能重叠、能力老化或难以满足中长期发展需求的模块，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能力重构、流程重组或平台化承载等方式进行优化调整，但不要求一次性完成全部调整。

3.2 可信与可控技术要求

3.2.1 系统可控性要求

(1) 平台核心能力应部署于采购人指定的本地运行环境（含多院区部署要求），关键配置与运行参数可由采购人自主控制。生产运行阶段的系统整体可用性不低于 99.5%（可用性按以下公式计算：可用性 = (统计周期内总运行时间 - 故障累计时间) / 总运行时间 × 100% 统计数据以平台监控系统记录为准）。

(2) 平台架构应支持模块化、组件化设计，关键能力可独立部署、升级或替换；应提供明确的组件边界与替换策略。

(3) 不得将核心运行能力依赖于不可审计、不可替换的外部平台或第三方托管服务；确需引入第三方组件的，应说明可替代方案与迁移路径。

(4) 平台应支持采购人对运行参数、服务调用、能力启停、灰度范围、版本回滚的自主控制。

(5) 核心能力模块应具备版本编号与发布管理机制，版本变更记录完整率应达到 100%。

3.2.2 运行可审计与可追溯要求

(1) 平台应具备统一日志管理与审计能力，至少包括运行日志、操作日志、审计日志三类，并支持集中查询与归档。

(2) 系统操作、服务调用、流程执行及智能服务

触发过程应支持全程留痕；关键链路应具备统一追踪标识以支撑跨系统回溯。

(3) 运行日志应支持按时间、用户、业务类型、系统来源、流程/任务等维度进行查询；支持导出用于内审或监管检查。

(4) 关键业务操作及智能服务调用行为应具备责任主体可追溯能力；应记录操作主体、调用来源、执行时间、输入输出摘要与返回状态，形成完整的运行与审计责任链。

(5) 关键业务链路与高风险操作的日志记录追溯成功率应达到 100%，不得存在关键链路缺失日志情况。日志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3.2.3 智慧大脑与智能能力可控要求

(1) 智能模型与智能体应纳入统一管理与审计，不得以“黑盒服务”方式直接嵌入业务流程或绕开平台治理通道执行高风险动作。

(2) 智慧大脑系统应支持模型/智能体的版本管理、权限控制、运行监控与下线管理；中枢平台应提供必要的接口支撑与调用环境。

(3) 智能输出结果应支持人工干预、纠正或终止机制，不得形成不可控自动决策机制；涉及高风险场景应配置“人类在环/双人复核”等控制点（按采购人确认策略执行）。

(4) 模型运行状态、调用情况及效果反馈应由智慧大脑系统统一监测；中枢平台应支持对模型/智能体调用行为的日志记录、审计记录与运行状态采集。

(5) 平台核心服务调用成功率不低于 99%。所有模型与智能体必须纳入注册中心统一管理，注册率应达到 100%。

3.2.4 本土化与开源可控技术体系要求

(1) 本项目中枢系统、协同平台及智慧大脑系统的技术底座，应坚持全栈可控、可替代、可持续的建设原则，构建本土化支撑体系与开源可控技术体系相结合的总体技术路线。

(2) 在不影响现有系统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平台核心技术组件在操作系统、数据库、编程语言等关键基础技术层面，应优先采用本土化或开源可控技术体系。

(3) 技术架构设计应避免对不可审计、不可替换的封闭源代码产品或外部服务形成深度依赖，不得将中枢系统或智慧大脑的核心运行能力绑定于单一厂商专有平台。

(4) 对采用的开源技术组件，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技术来源清晰、许可合规、具备持续维护与支持能力，

并支持源码级审计或等效可验证机制。

(5) 对采用的本土化技术组件，中标供应商应说明部署方式、运行角色及可替代方案，确保后续运行或升级不形成路径锁定风险。

(6) 技术方案中应明确说明平台在源码可审计、部署可替换、版本可演进方面的设计考虑，包括关键组件替换策略、平台升级与迁移路径、与现有系统及未来扩展场景的兼容方式。

(7) 平台整体技术体系应保障采购人对系统架构、运行环境及技术演进路径的长期掌控能力，为智慧能力持续演进、安全运行及后续扩展提供可靠基础。

(8) 平台中可进行源码级审计或等效技术验证的比例不低于 80%。（等效技术验证方式如：提供组件版本号、提供发布来源、提供官方校验哈希或提供下载来源证明等证明不存在远程强制授权或不可替代锁定机制的说明）

3.3 智慧大脑与模型运行技术要求

3.3.1 智慧大脑系统技术要求

(1) 智慧大脑系统应作为医院智能能力的统一运行与调度平台，支撑模型、智能体及相关智能服务的集中部署、统一调度与运行管理。

(2) 系统应支持模型注册、部署、运行、版本管理、权限控制与下线管理等功能，能够对模型及其运行实例进行统一管理。

(3) 智慧大脑系统应支持通过建立标准语义与合约，与可信中枢平台在数据、流程及权限层面实现协同运行，支持在中枢平台业务流程中对智能能力的受控调用。

(4) 智慧大脑系统应支持多模型并行运行，能够根据不同业务场景提供差异化的模型或智能能力调用服务，并支持效果反馈与持续优化闭环。

(5) 平台运行阶段整体可用性不低于 99.5%。

3.3.2 模型在地运行与数据合规要求

(1) 模型训练与推理运行应基于采购人指定的院内数据与算力环境，不得擅自将数据外传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2) 模型运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应符合国家及行业关于医疗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的相关规定；数据使用范围、处理方式及责任边界应具备明确说明。

(3) 模型训练、评测、推理及运行过程应支持形成必要的运行记录，为模型运行管理、合规审查与问题追溯提供依据。

(4) 模型发布应具备上线门禁、灰度发布与回滚机制；重大模型变更应经采购人评审通过后实施。

(5) 模型训练与推理数据来源可追溯率应达到100%。

3.4 面向智慧医工协同的数据治理与数据能力技术要求

3.4.1 面向智慧医工协同的数据治理与数据能力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指标口径与主数据管理体系，确保数据语义一致、口径统一，并形成可维护、可演进的治理机制。

(2) 数据治理服务应覆盖数据接入、清洗、质量控制、服务化输出等全过程；治理成果应以数据服务、指标服务等形式封装，支撑中枢平台与智慧大脑的稳定调用。

(3) 应支持依托数据治理成果构建可复用的标准化训练/评测数据集，提供版本管理、使用记录与更新维护机制，满足模型工程化交付对数据可控性的要求。

(4) 数据能力建设应与采购人既有数据底座协同落地，不以新增基础设施为前提；应提供适配说明、运行监控与质量追溯机制。

(5) 面向智慧大脑与智能体能力调用的数据访问与业务操作，应通过统一的数据能力服务或平台工具接口实现，不得由模型直接访问业务系统数据库或执行未经治理的系统操作。应对相关能力调用建立统一的权限控制、调用记录，确保智能服务的行为可追溯、可限制、可管理。数据能力服务或工具接口服务调用成功率不低于99%。

3.4.2 数据能力使用安全与访问控制要求

(1) 平台应支持基于角色与业务场景的数据能力访问控制机制，对数据服务、指标服务及训练数据集的使用权限进行统一管理，确保数据使用符合最小授权原则。

(2) 数据能力在业务流程运行、智能服务调用及模型训练过程中的使用行为，应支持完整的运行日志记录与审计，用于运行管理、问题定位与合规审查。

(3) 平台应支持对异常数据调用、异常数据使用或异常训练行为进行识别与告警，保障数据能力在智慧医工协同与智能服务运行过程中的安全性与可控性。

3.5 业务流程与智能服务嵌入技术要求

3.5.1 技术方案应支持将智能服务以标准化方式嵌入医院既有业务流程，实现业务流程运行与智能能力调用的协同。

3.5.2 业务流程应支持可配置管理方式，具备可视化管理与参数化调整能力，以适应业务场景逐步优化

	<p>与管理能力提升要求。</p> <p>3.5.3 流程运行状态应支持实时监控，能够对流程执行、智能服务调用及异常情况进行识别与处理，保障业务流程的连续性与稳定性。</p> <p>3.5.4 智能服务应以辅助决策和能力支撑方式嵌入业务流程，不得替代医疗业务人员的法定职责或破坏原有业务责任边界；智能输出应支持人工确认或干预。</p> <p>3.6 系统架构与技术路线要求</p> <p>3.6.1 系统总体架构应符合平台化、服务化与模块化设计理念，支撑可信中枢平台、智慧大脑系统及相关能力的协同运行。</p> <p>3.6.2 技术架构应具备良好的扩展性与弹性，能够支持后续业务场景拓展、模型能力演进及智能服务规模化部署。</p> <p>3.6.3 技术方案应明确关键技术组件的选型原则，说明核心组件在部署、升级和替换方面的可行性，避免形成不可替代的技术路径依赖。</p> <p>3.6.4 鼓励采用成熟、稳定且具备持续演进能力的技术路线，合理使用本土化或开源可控技术体系，避免对单一厂商专有技术形成深度依赖。</p> <p>3.7 项目管理与实施管理要求</p> <p>3.7.1 项目管理机制要求</p> <p>(1)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覆盖项目启动、实施、交付及运行支撑阶段的完整项目管理机制，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可控、有序。</p> <p>(2) 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团队成员，建立清晰的职责分工与沟通渠道。</p> <p>(3) 项目实施应设置明确的阶段目标与里程碑节点，并形成相应的实施计划与成果交付安排。</p> <p>(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支持定期进展汇报、阶段评审及必要的实施调整，确保项目目标按期实现。</p> <p>3.7.2 医工协同与沟通机制要求</p> <p>(1) 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建立常态化的医工协同工作机制，保障技术方案与医疗业务实际需求的有效衔接。</p> <p>(2)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确保医疗业务人员在需求确认、方案评审、试运行及优化调整等关键环节中的参与。</p> <p>(3) 涉及技术方案、功能配置或实施路径调整的内容，应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p> <p>(4) 项目实施应形成清晰的需求确认、变更管理、反馈与闭环优化机制，支撑智慧医工协同能力的持续完善。</p> <p>3.7.3 项目人员要求</p>
--	--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中标供应商应针对此项目组建稳定的项目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应的信息化建设或软件项目实施经验，并在项目实施周期内保持相对稳定。项目实施团队至少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中标供应商应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与沟通协调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维管理等能力，具备信息化或软件类项目管理经验，熟悉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流程，并能够统筹协调技术团队与业务部门推进项目实施。

(2) 技术负责人：中标供应商应指定 1 名技术负责人负责平台总体技术方案实施、系统架构把控及关键技术问题处理。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程序设计等能力，具备信息系统项目实施或软件系统架构设计相关经验，能够指导技术团队完成系统建设与技术落地。

(3) 项目相关技术人员：项目实施团队至少应配备 3 名具有相应的软件研发与测试、数据处理或智能技术的工作人员，负责系统开发、部署实施、运行支撑及系统运维等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应具备系统架构设计、软件设计、软件开发、网络信息安全、软件测试、人工智能应用等能力，并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工作需求。

(4) 人员稳定性要求：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团队成员（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应提前向采购人说明情况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替换人员的能力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

(5) 团队协同要求：项目实施团队应配合采购人建立医工协同工作机制，能够及时响应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需求确认、技术讨论及问题处理工作。

(6) 项目团队人员不可兼任，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人员的人数结合采购人和项目实际需求进行驻场投入项目的实施，项目组成员应具备投标文件中对应资质，如因成员能力不足，导致项目实施延期或不能达到本项目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3% 比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项目延期或不能达到本项目的要求超过 15 日以上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不能胜任合同履行工作的项目人员。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历仍应得到采

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在服务期间内，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为本项目所有工作服务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与员工发生劳动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的服务人员直接或间接的工作失误导致发生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意外、工伤医疗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8 培训、交付与运行保障要求

3.8.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覆盖不同角色的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人员、技术管理人员及运维人员，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平台使用与管理能力。

3.8.2 培训内容应涵盖平台功能使用、流程配置、数据与智能能力使用、基础运行管理及日常维护要点，并形成可验收的培训成果材料。

3.8.3 项目交付成果应包含平台运行所需的技术文档、配置说明、操作指南及必要的管理文档，满足采购人自主运行与管理需求。

3.8.4 项目上线后，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运行保障服务，协助采购人保障平台稳定运行，并支持后续优化与能力扩展。

(四) 主要服务内容与交付成果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目标说明	主要交付成果(含平台/配置/文档/清单)
1	可信中枢平台与集成治理服务体系建设服务	建设可信医工协同中枢平台，形成多院区多系统并行接入、能力封装、统一调度与审计治理体系，并建立可治理的接口/事件/文档/数据服务目录化机制。	平台部署与配置管理服务(含接口/事件/文档/数据服务目录)及版本治理规则；防腐层中间件与映射服务，规则与回滚策略管理；统一审计与追溯配置说明；运行监控与告警配置说明。
2	智慧大脑系统与注册服务中心建	建设智慧大脑系统，提供模型与智能体的统一注册、部署、运行、监控、版本管理与下线能力；建立注册服务体系	智慧大脑系统部署与配置说明；模型注册服务、智能体注册服务、AI策略注册服务、智能体工具注册服务管理规范与样例；权限

			设服务	与受控调用机制，确保智能能力可控、可审计、可追溯。	与风险分级配置说明；运行监控与日志说明。
		3	人工智能数据工程与指标体系建设服务	围绕中枢平台运行与智能服务交付需求，建立数据标准、主数据与指标口径体系，形成可稳定调用的数据服务、指标服务与可复用训练/评测数据集能力。	数据标准与指标口径手册；主数据治理清单与维护流程；数据服务目录、指标服务目录；标准化训练/评测数据集清单（含版本、血缘、权限与访问记录）。
		4	首期场景智能服务部署与流程嵌入交付服务	围绕采购人确认的高频典型场景完成若干智能服务/智能体的嵌入式交付，形成可用、可控、可审计的业务闭环提升。	场景智能服务清单；流程嵌入说明（触发点、输入上下文、输出与人工干预点）；风险分级与人类在环配置；审计与证据链配置；试运行效果与问题清单及优化记录。
		5	医工协同机制与联合建模/调优服务	建立“需求共建、方案共评、效果共调”的医工协同机制，支撑模型训练/评测/调优与智能体策略持续迭代，形成可持续运营能力。	医工协同机制文件（角色职责、流程、例会与评审机制）；联合建模台账（需求、数据、评测、迭代记录）；模型/策略变更评审记录；阶段复盘与优化建议。
		6	培训与能力转移支持服务	提供分角色培训与能力转移支持，确保业务、技术、运维与管理人員具备平台使用与基本运营能力。	培训计划；培训课件与教材；签到与培训记录；操作手册；能力转移清单与交接说明。
		7	上线部署、试运行与	提供平台上线部署支持、试运行保障与持续服务支持，保障平台	上线确认文档；试运行保障方案与日报/周报；服务响应与问题闭环记录；

持续运行保障服务	稳定运行并支持持续优化。	运行保障月报（可用性、故障、变更、告警）；最终验收支撑材料。
----------	--------------	--------------------------------

（五）其他方案要求

5.1 软件架构与功能设计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软件架构与功能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总体架构、数据架构、关键技术路线、核心功能模块划分及实现方式等内容。方案应围绕“可信中枢 + 智慧大脑”整体建设目标，体现平台化、模块化和可扩展的设计思路，能够支撑中枢平台、集成治理、数据治理、智慧大脑及后续智能服务的持续建设与演进。技术路线清晰，架构设计可行，具备长期运行与维护能力。

5.2 可信医工协同中枢平台与集成治理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可信医工协同中枢平台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中枢平台总体架构设计、多院区多系统接入方式、统一治理与调度机制、能力封装与协同方式，以及统一身份认证与权限管理设计等内容。方案应能够实现院内各类业务系统、数据资源和服务能力的集中接入与统一管理，支撑跨系统、跨院区的协同运行，满足医院长期运行、持续演进和能力复用的建设要求。

5.3 智慧大脑与智能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智慧大脑与智能服务提供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智慧大脑系统架构设计、模型/智能体的注册与运行机制、版本管理与下线机制，智能服务与业务流程的协同方式，以及模型可控性和人工干预机制等内容。方案应能够支撑智能服务在中枢平台统一治理下运行，保障智能能力可管理、可干预、可追溯，满足医院在实际业务场景中对智能服务安全性、稳定性和可控性的要求。

5.4 数据治理与运行机制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数据治理与运行机制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标准与指标口径设计、主数据治理机制、数据质量控制流程、数据服务化输出方式及运行管理机制等内容。方案应能够围绕智慧医工协同运行需求，在实际系统中落地运行，支撑多源异构数据的统一接入、治理和共享，为中枢平台运行及智慧大脑智能服务提供持续、可靠的数据基础。

5.5 本土化与开源可控技术体系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土化与开源可控技术体系提供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编程语言等关键基础技术的选型情况，本土化与开源技术的使

用范围与方式，以及技术体系在可审计、可替代、可演进方面的设计说明。方案应明确避免对不可审计、不可替换的封闭技术形成深度依赖，支撑中枢系统与智慧大脑在采购人指定环境中长期稳定运行，保障平台技术底座的自主可控与持续发展能力。

5.6 项目管理、实施与验收保障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管理、实施与验收保障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与阶段安排、医工协同与沟通机制、项目组织与人员分工、验收流程与验收凭证设置，以及项目文档交付与运行保障安排等内容。方案应具备明确的实施路径和可操作性，能够支撑项目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及最终稳定运行，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量交付。

(六) 运维服务质量考核表

考核满分为 100 分。评分细则如下（扣减分情况）：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细则	扣分情况
1	优化需求管理	1、未能按时完成需求收集工作，扣 2 分。	
		2、擅自修改已确定的优化需求范围，不通报采购人对接人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3、发现重大优化需求分析缺陷，扣 2 分。	
2	沟通管理	1、对外擅自承诺新版本发布或 BUG 修复时间，发现一次扣 2 分。	
		2、项目软件有 BUG,发现以后不及时通报采购人对接人,不能及时解决因为 BUG 导致的开发问题，发现一次扣 3 分。	
3	故障处理及 Bug 修复时限	1、引起业务中断的故障（明确非项目软件原因除外），每发生一次重大故障扣 5 分到 15 分；每发生一次非重大故障扣 1 分到 4 分；	
		2、因文档不全、人员未及时到位等导致不能及时进行故障处理,每次扣 2 分；	
		3、未按照共同确定的时限修复软件 BUG,发现一次扣 5 分。	
4	文档管理	1、优化版本没有完整的设计、实施、开发、维护文档，而发布上线，发现一次扣 3 分。	
		2、文档更新不及时，发现一次扣 1	

			分，引起问题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5	版本管理		1、没有及时按要求进行版本的升级维护，发现一次扣 3 分。	
6	日常维护		1、电话支持服务： 上班时间无人接听支持电话，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接听支持电话时，态度不好或推诿，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对于无法电话中解决的问题，下一步解决安排不妥当而导致投诉升级，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2、邮件支持服务： 收到用户（含用户方集成商）反映问题的邮件后，在 24 小时内不处理（周六、日除外），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处理完用户的问题后，不及时反馈，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7	重大事项一票否决规定		对于项目软件提供商严重违反规定，如：项目严重超期、产品质量严重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泄露系统配置、系统信息、相关文档内容和核心技术；因其他原因导致重大故障，引起严重后果。当次考核得分为零，并按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及所在公司的责任。	
8	奖励和加分说明		1.奖励得分前提条件为当月基本得分在 80 分以上，且奖励总分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奖励分数+当月基本得分原则上不超过 100 分。 2.发现基于此项目在开发和维护管理中存在风险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每次可给予 5 分奖励。 3.发生系统故障，并积极主动配合并挽回或避免损失可给予 2 到 6 分奖励。 4.提出有价值的合理化建议，每次给予加 1 分奖励，如果采纳并取得显著效果的，每次给予加 5 分奖励。 5.对投诉处理积极主动，提出合理化解决投诉方案，配合解决好重大投诉，可给与 1-5 分奖励。	
			总得分（扣减分后）	
考核说明：采用 100 分制，运维服务期内，采购人每半年对中标供应商的运维服务质量情况进行考核，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该年度两次运维服务质量考核结				

	<p>果的平均值支付该年度运维服务期的服务费：</p> <p>1.优秀：运维服务质量考核在 90 分（含）以上，足额支付该年度运维服务期的服务费。</p> <p>2.良好：运维服务质量考核在 80 分-89 分，扣除该年度运维服务期的服务费人民币 2,000.00 元，并责令中标供应商加强运维服务质量管理。</p> <p>3.合格：运维服务质量考核在 60 分-79 分，扣除该年度运维服务期的服务费人民币 5,000.00 元并责令整改，若整改无效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一切责任与采购人无关。</p> <p>4.不合格：运维服务质量考核在 60 分（不含）以下，扣除该年度运维服务期的服务费且采购人有权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注：两次运维服务质量考核结果的平均值达到合格或以上并按采购人要求整改（如有）完毕则视运维服务质量考核合格。</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 1：1 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 1：1 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 1：3 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p>收取。</p> <p>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附表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计算代理费后下浮 30%执行。</p>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p>其他，1.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p> <p>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的《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进行响应，否则不予认定。</p> <p>3.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元为单位，在《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元/%）”因系统格式问题无法调整，实际应为“投标报价（元）”；因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为系统直接生成无法调整，请投标人根据本项</p>

		<p>目的实际情况、项目特点情况选用。4.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中“相关附件”（如有）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5.响应文件内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明确反应相关响应的信息，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6.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留意投标文件澄清等环节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应的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7.投标文件信息公开要求，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南财采〔2020〕6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交易信息”网页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视为已作出以下承诺：（1）承诺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以下投标文件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2）投标人承诺保证上述应公示的内容的真实性，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非公开资料/保密内容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如若中标，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上述应公示的内容予以公开。8.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54号），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9.根据《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财采购函[2024]8号）要求，原则上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无需经单位集体会议决策的，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19	开标解密时长	<p>30分钟</p> <p>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p>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p>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

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 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 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 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 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 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 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 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 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 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 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 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 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nanhai.gov.cn/>），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xczb.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nanhai.gov.cn/>),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xczb.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 简小姐
电话: 0757-85753190
传真: /
邮箱: gdxc@gdxczb.cn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广佛公路平地段 38 号万成广场 A 座 2008 室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 20 号

电 话：0757-86282779、86282776

邮 编：5282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 1(新一代可信智慧医工协同中枢系统建设)：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新一代可信智慧医工协同中枢系统建设）：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新一代可信智慧医工协同中枢系统建设）：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

	的良好记录	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提供以下资料：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提供以下资料：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以提供投标截止前上一季度或月份财务会计报表；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8	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见招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新一代可信智慧医工协同中枢系统建设）：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授权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投标文件内容、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	投标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该采购包的最高限价。
6	“★”号实质性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号实质性条款。投标时须按要求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7	其它	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异常低价审查	<p>本项目需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投标人报价如出现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按以下条款执行：</p> <p>（一）本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p>

	<p>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	--

2.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 1(新一代可信智慧医工协同中枢系统建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5.0 分 技术部分 70.0 分 报价得分 15.0 分	
技术部分	对项目理解程度 (5.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目标、需求的把握深度及其对采购人需求的实际贴合度进行评价：（1）对项目目标理解深刻、核心需求把握精准，方案规划与采购人实际需求高度吻合的，得 5 分；（2）对项目目标和基本需求有了了解，能进行一般性分析，逻辑性、准确性尚可的，得 2 分；（3）未能清晰理解项目目标与核心需求，分析缺乏逻辑的，得 1 分；（4）未提供相关分析内容或分析内容空洞无效，无法证明对项目及采购人需求有基本认知的，得 0 分。
	软件架构与功能设计方案 (10.0 分)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附表一”的“（五）其他方案要求”内容提供的软件架构与功能设计方案进行评审：（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软件架构与功能设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软件架构与功能设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3）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软件架构与功能设计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4）不提供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
	可信中枢平台与集成治理方案 (9.0 分)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附表一”的“（五）其他方案要求”内容提供的可信中枢平台与集成治理方案进行评审：（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中枢平台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9 分；（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中枢平台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3）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中枢平台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4）不提供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
	智慧大脑与智能服务方案 (8.0 分)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附表一”的“（五）其他方案要求”内容提供的智慧大脑与智能服务方案进行评审：（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智慧大脑与智能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智慧大脑与智能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3）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智慧大脑与智能服务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4）不提供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
	数据治理与运行机制方案 (8.0 分)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附表一”的“（五）其他方案要求”内容提供的数据治理与运行机制方案进

		<p>行评审：（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数据库治理与运行机制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数据库治理与运行机制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3）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数据库治理与运行机制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4）不提供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p>
	<p>本土化与开源可控技术体系方案 (10.0 分)</p>	<p>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附表一”的“（五）其他方案要求”内容提供的本土化与开源可控技术体系方案进行评审：（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本土化与开源可控技术体系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本土化与开源可控技术体系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3）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本土化与开源可控技术体系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4）不提供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p>
	<p>智能能力演示 1 (4.0 分)</p>	<p>投标人可提供完成过或承接过的一个项目或由多个项目剪切组成或针对本项目制作的演示视频，展示智能能力。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视频演示材料进行评分，演示内容应基于真实可运行系统环境，围绕智慧大脑系统的实际运行能力展开，评分标准：（1）模型或智能体注册与管理界面（本小项最高得 2 分）能够清晰展示模型或智能体注册、基本信息维护、状态管理等功能，界面完整、操作过程清晰、能够体现实际管理能力的，得 2 分；仅部分展示相关界面或功能展示不完整的，得 1 分；未展示或无法体现相关管理能力的，得 0 分。（2）模型版本管理或上下线流程（本小项最高得 2 分）能够清晰展示模型版本管理、版本切换、上线或下线流程等内容，流程完整、逻辑清晰、能够体现实际运行管理能力的，得 2 分；仅部分展示版本管理或上下线流程，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未展示或无法体现相关能力的，得 0 分。注：（1）评审仅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视频演示材料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判断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与演示效果。如未提供有效视频材料，或视频内容与要求不符，该项不得分。（2）投标人需提供视频演示材料所涉及项目均为自身完成过或承接过项目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对其真实性承担责任。（3）投标人需提供可播放 U 盘一份，内含视频播放软件和视频内容，每个投标人的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不留密码，无病毒，保证能正常播放，在开标当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密封递交。视频文件格式为：rmvb 或 avi 或 mp4。视频应连续录制，不得拼接，在视频开头展示系统当前时间或终端时间戳，不得采用 PPT、图片、静态页面等演示方式。（4）视频应真实反映系统功能，不得对单一项目演示过程进行剪辑或篡改。如视频包含多</p>

		<p>个项目，应保证每一演示片段为连续录制。（5）提交演示视频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二楼。</p>
	<p>智能能力演示 2 (4.0 分)</p>	<p>投标人可提供完成过或承接过的一个项目或由多个项目剪切组成或针对本项目制作的演示视频，展示智能能力。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视频演示材料进行评分，演示内容应基于真实可运行系统环境，围绕智慧大脑系统的实际运行能力展开，评分标准：（1）智能服务与业务流程协同调用过程（本小项最高得 2 分）能够清晰展示智能服务在业务流程中的调用过程，体现与业务流程协同联动、调用逻辑完整、应用场景明确的，得 2 分；仅展示部分调用过程或业务协同关系不清晰的，得 1 分；未展示或无法体现智能服务与业务流程协同调用能力的，得 0 分。（2）模型运行监控或日志追踪界面（本小项最高得 2 分）能够清晰展示模型运行监控、调用记录、日志追踪或运行状态查看等内容，界面完整、信息清晰、能够体现运行可监测和可追溯能力的，得 2 分；仅部分展示监控或日志内容，展示不完整的，得 1 分；未展示或无法体现相关能力的，得 0 分。注：（1）评审仅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视频演示材料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判断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与演示效果。如未提供有效视频材料，或视频内容与要求不符，该项不得分。（2）投标人需提供视频演示材料所涉及项目均为自身完成过或承接过项目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对其真实性承担责任。（3）投标人需提供可播放 U 盘一份，内含视频播放软件和视频内容，每个投标人的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不留密码，无病毒，保证能正常播放，在开标当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密封递交。视频文件格式为：rmvb 或 avi 或 mp4。视频应连续录制，不得拼接，在视频开头展示系统当前时间或终端时间戳，不得采用 PPT、图片、静态页面等演示方式。（4）视频应真实反映系统功能，不得对单一项目演示过程进行剪辑或篡改。如视频包含多个项目，应保证每一演示片段为连续录制。（5）提交演示视频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二楼。</p>
	<p>本土化与开源可控技术体系演示 1 (3.0 分)</p>	<p>投标人可提供完成过或承接过的一个项目或由多个项目剪切组成或针对本项目制作的演示视频，展示本土化与开源可控技术。本项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视频演示材料进行评分，演示内容应围绕本土化及开源可控技术体系的实际运行情况，评分标准：（1）系统运行环境展示（本土化操作系统版本、本土化服务器环境等）（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能够清晰展示系统运行环境，包括本土操作系统、服务器环境等，环境信息完整、可辨识且真实运行的，得 1.5 分；仅部分展示或环境信息不完整的，</p>

	<p>得 0.5 分；未展示或无法体现运行环境的，得 0 分。（2）本土化编程语言与本土化数据库连接及操作过程（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能够清晰展示本土编程语言与本土数据库的连接及操作过程，过程完整、逻辑清晰、能够体现实际使用能力的，得 1.5 分；仅部分展示相关过程或不完整的，得 0.5 分；未展示或无法体现相关能力的，得 0 分。注：（1）评审仅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视频演示材料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判断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与演示效果。如未提供有效视频材料，或视频内容与要求不符，该项不得分。（2）投标人需提供视频演示材料所涉及项目均为自身完成过或承接过项目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对其真实性承担责任。（3）投标人需提供可播放 U 盘一份，内含视频播放软件和视频内容，每个投标人的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不留密码，无病毒，保证能正常播放，在开标当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密封递交。视频文件格式为：rmvb 或 avi 或 mp4。视频应连续录制，不得拼接，在视频开头展示系统当前时间或终端时间戳，不得采用 PPT、图片、静态页面等演示方式。（4）视频应真实反映系统功能，不得对单一项目演示过程进行剪辑或篡改。如视频包含多个项目，应保证每一演示片段为连续录制。（5）提交演示视频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二楼。</p>
本土化与开源可控技术体系演示 2 (4.0 分)	<p>投标人可提供完成过或承接过的一个项目或由多个项目剪切组成或针对本项目制作的演示视频，展示本土化与开源可控技术。本项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视频演示材料进行评分，演示内容应围绕本土化及开源可控技术体系的实际运行情况，评分标准：（1）系统在本土化或可控技术环境下的部署运行情况（本小项最高得 2 分）能够清晰展示系统在本土化或可控技术环境下的部署、运行及服务调用情况，流程完整、运行稳定的，得 2 分；仅部分展示部署或运行过程的，得 1 分；未展示或无法体现实际运行情况的，得 0 分。（2）技术组件版本展示（本小项最高得 1 分）能够展示系统关键技术组件版本信息（如数据库、中间件等），信息清晰、可验证的，得 1 分；展示不完整或不清晰的，得 0.5 分；未展示的，得 0 分。（3）服务在本地环境运行情况（本小项最高得 1 分）能够清晰展示服务在本地环境运行情况，包括服务调用、运行状态或访问情况，体现实际运行能力的，得 1 分；仅部分展示或不清晰的，得 0.5 分；未展示或无法体现的，得 0 分。注：（1）评审仅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视频演示材料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判断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与演示效果。如未提供有效视频材料，或视频内容与要求不符，该项不得分。（2）投标人需提</p>

		<p>供视频演示材料所涉及项目均为自身完成过或承接过项目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对其真实性承担责任。</p> <p>(3) 投标人需提供可播放 U 盘一份，内含视频播放软件和视频内容，每个投标人的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不留密码，无病毒，保证能正常播放，在开标当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密封递交。视频文件格式为：rmvb 或 avi 或 mp4。视频应连续录制，不得拼接，在视频开头展示系统当前时间或终端时间戳，不得采用 PPT、图片、静态页面等演示方式。(4) 视频应真实反映系统功能，不得对单一项目演示过程进行剪辑或篡改。如视频包含多个项目，应保证每一演示片段为连续录制。(5) 提交演示视频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二楼。</p>
	<p>项目管理、实施与验收保障方案 (5.0 分)</p>	<p>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附表一”的“(五) 其他方案要求”内容提供的项目管理、实施与验收保障方案进行评审：(1)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实施与验收保障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实施与验收保障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实施与验收保障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4)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p>
<p>商务部分</p>	<p>同类项目业绩 (4.0 分)</p>	<p>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接的相关项目经验进行综合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人工智能平台建设项目、智能体服务相关、数据中台建设项目共 4 种类型）业绩进行评分，每类型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注：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不清晰的，该项不得分。</p>
	<p>人员资质 (5.0 分)</p>	<p>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程序设计师，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3.拟投入的项目相关技术人员：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人社部颁发或人社部与工信部颁发）、软件设计师、软件开发工程师、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软件测试工程师、人工智能应用工程师相关专业证书之一，得 0.5 分/证；同一人具备多个不同证书，可重复计分；同一人具备同一证书不同级别的，以最高级别计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注：1) 需提交上述人员在投标截止时</p>

		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不提供或资料提供不齐全或不清晰的不得分。 2) 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等。
	综合实力 (6.0 分)	根据投标人在质量管理、服务能力、安全保障方面的认证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1）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2）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时间以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注册日期至响应截止当天计算）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视为满足该项评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5.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 汇总、排序

采购包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 7 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采购人名称

乙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合同性质: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一) 项目概况

1.1 项目介绍

本项目以“可信、智慧、协同”为核心建设理念,拟构建“可信中枢系统+智慧大脑系统”的双中枢平台,支撑医院多院区协同治理、数据治理标准化、垂直医学模型本地训练与运行、智能服务体系落地等能力,打造可运营、可演进、可控制的智慧医院核心能力平台。

1.2 项目建设目标

“新一代可信智慧医工协同中枢系统”并非单一系统建设项目,而是面向医院长期智慧发展,构建具备自主能力、可持续演进和本地智能运营能力的数字能力平台体系。该体系以“可信”为根基,以“智慧”为核心手段,以“医工协同”为机制保障,以“中枢化”为系统形态,推动医院从“系统堆叠式建设”迈向“能力平台化运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智慧医院能力跃升。

项目建设的核心目标,是在“平台统一、智能嵌入、数据治理、模型本地化”的总体策略下,构建具备统一中枢、智能核心、场景协同、能力可控的智慧运营中枢,支撑医院在医疗服务、科研创新、管理决策、区域协同等关键场景中的能力生长与策略落地。

围绕“一院三区”深度融合与“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创建目标,结合《广东省加快发展“人工智能+医疗卫生”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政策引导,项目将推动人工智能在诊疗服务、辅助决策、路径干预、科研建模等方面规范落地,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与效率,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健康能力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医疗服务的现实需求。

通过分阶段、模块化建设,项目拟构建由“可信调度中枢+智慧计算核心+医工协同机制”构成的三位一体能力平台,重点实现以下四大战略跃迁:

(1) 从系统堆叠迈向能力整合:以统一的数据接口、业务标准与流程引擎为基础,构建平台型系统架构,实现多系统能力汇聚与统一治理。

(2) 从信息支撑迈向智慧赋能:建设面向业务流程嵌入的角色型智能体体系,实现模型驱动、事件联动与预测辅助能力闭环。

(3) 从外包交付迈向医院自运营:建立院内数据资产池、模型本地训练与部署机制,实现能力本地掌控、可演进、可复用。

(4) 从烟囱式建设迈向闭环治理：以中枢系统为枢纽、智慧大脑为核心，实现“数据→模型→服务→反馈”全过程闭环能力。

系统建成后，将形成一个基于可信平台、高质量数据、场景化智能与持续演进能力的“智慧中枢 + 运营大脑”能力体系，支撑医院实现从“系统使用”到“能力治理”的关键转型，为区域医疗协同发展、专科质量提升、教学科研融合与医院长期数字主权构建提供核心支撑。

(二)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总体要求

2.1.1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贯穿项目规划、建设、部署、运行与支撑全过程的综合性技术服务，不得以单一软件交付、功能模块交付或局部系统建设替代本项目整体服务内容；

2.1.2 本项目服务目标为构建医院级智慧医工协同中枢能力平台，服务内容应覆盖平台能力建设、数据治理、智能服务部署、医工协同机制建设及运行支撑等方面；

2.1.3 项目相关平台、数据及智能能力应部署于甲方指定的运行环境；

2.1.4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系统配置、能力目录、流程模型、运行文档等成果，应满足甲方后续自主运行、维护与扩展需要；

2.1.5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团队成员分工，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可控、有序。

2.2 可信医工协同中枢平台建设服务要求

乙方应建设统一的可信医工协同中枢平台，作为医院智慧能力体系中业务、数据、流程与服务能力的集中治理与运行支撑中枢。中枢平台应面向医院既有诊疗、护理、药事、管理及运营等相关业务系统，主要包括 3 个 HIS 系统、3 个电子病历系统、3 个影像系统和 1 个检验系统，提供统一承载、标准化封装与协同治理能力，逐步推动业务能力的平台化运行与有序演进，避免简单叠加建设或重复开发。

中枢平台重点承担系统级能力托管、运行调度与协同支撑职责，主要包括业务能力汇聚、数据服务治理对接、流程整合运行、统一身份与权限管理、运行监控与审计等内容；不承担智能模型、智能算法或智能决策逻辑本身的实现责任。

本项目不以简单替换或整体重建既有业务系统为目标，而是通过建设可信医工协同中枢平台，对医院现有业务系统能力进行并行接入、能力封装与流程整合，在保障医疗业务连续性、数据安全性和系统稳定运行的前提下，逐步实现跨系统能力协同与平台化运行。

中枢平台应支持既有系统与新建能力的并行运行与平滑演进，能够根据医院管理需求和实际运行效果，对业务能力进行统一调度与优化配置。对于功能重叠、技术架构陈旧或难以满足医院中长期发展需求的业务模块，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运行情况，通过能力重构、流程优化或平台化承载等方式予以优化调整，相关实施路径与节奏由甲方统筹确定。

2.2.1 中枢平台总体要求

中枢平台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1) 支持多院区、多业务系统并行接入与统一治理；
- (2) 支持院内异构系统的能力汇聚、标准化封装与统一调度；
- (3) 作为智慧大脑系统及其他智能能力的运行支撑与调用枢纽；
- (4) 平台应具备长期运行、持续扩展与能力演进支撑能力。

2.2.2 中枢平台核心能力要求

中枢平台至少应具备以下能力：

(1) 统一数据接入与服务化能力

- ①支持院内各业务系统的数据接入、同步与服务化输出；
- ②支持主数据管理、数据标准统一及数据口径一致性控制；
- ③支持数据服务注册、调用与权限控制。

(2) 跨系统业务流程整合与运行监控能力

- ①支持跨系统业务流程的整合、发布与运行；
- ②支持流程状态监控、异常提示与运行日志记录。

(3) 统一身份认证与权限集中管理能力

- ①支持统一身份认证（SSO）与用户集中管理；
- ②支持基于角色的权限分级与访问控制；
- ③支持对系统操作与数据访问行为的审计与追溯。

(4) 能力调用与运行支撑能力

- ①支持为智慧大脑系统及其他智能服务提供标准化调用接口；
- ②支持将外部智能服务作为“能力节点”嵌入既有业务流程；
- ③中枢平台仅对调用过程、运行状态与接口可用性负责，不对智能结果本身负责。

2.2.3 运行监控与可审计要求

- ①中枢平台应具备统一的运行日志、操作日志与审计日志管理能力；
 - ②系统操作、流程执行、服务调用过程应支持全程留痕；
 - ③日志应支持按时间、用户、系统、流程等维度进行查询与回溯；
 - ④审计范围限于平台运行与调用行为，不包含智能模型内部运行逻辑。
- ## 2.3 智慧大脑系统与智能服务运行要求

2.3.1 乙方应建设医院级智慧大脑系统，作为智能模型与智能体统一运行、管理与调度的平台；

2.3.2 智慧大脑系统应支持模型注册、部署、运行、版本管理、权限控制及下线管理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

2.3.3 模型运行过程中应支持运行状态监控、结果回溯及人工干预，不得形成不可解释、不可控制（如：采纳/否决/修正）的自动决策机制；

2.3.4 智能能力应嵌入医院业务流程或管理场景，不得仅以独立演示系统或实验性工具形式交付；

2.3.5 首期应围绕医院高频、典型业务场景完成若干智能服务部署，具体智能体类型及应用场景由甲方确认。

2.4 数据治理与指标体系建设服务要求

2.4.1 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指标口径与主数据管理体系，确保数据语义一致、口径统一；

2.4.2 数据治理服务应覆盖数据接入、清洗、质量控制、服务化输出等全过程；

2.4.3 数据服务应支持中枢平台、智慧大脑及智能体的稳定调用，不得出现数据来源不明、口径冲突等问题；

2.4.4 数据使用过程应符合国家及行业关于医疗数据安全、隐私保护及合规管理的相关规定。

2.5 医工协同机制与运行支撑服务要求

2.5.1 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医工协同运行机制，明确医疗业务与技术支撑的协作模式；

2.5.2 应支持“需求共建、方案共评、效果共调”的协同流程，形成可执行、可持续的协作机制；

2.5.3 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运行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运维支持、问题响应及运行优化建议；

2.5.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培训服务，确保医院相关人员具备平台使用与基本管理能力。

2.6 其他要求

2.6.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业务数据、系统信息及相关资料，均属于甲方或相关权利主体，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2.6.2 项目交付成果中涉及的系统配置文档、运行文档及相关成果，其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2.6.3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三) 采购服务技术及管理要求

3.1 技术总体要求

3.1.1 本项目技术方案应以“平台化、可运营、可持续演进”为总体目标，不得以单一系统集成或功能堆叠式方案替代；应形成可持续运行的能力平台体系，支撑多院区、多系统的统一治理与能力复用。

3.1.2 技术方案应与甲方现有业务系统保持兼容，能更好的支撑医院已经实施的人工智能应用成果覆盖到更多使用务场景。实施及运行过程中应明确平台运行边界、能力范围与扩展机制，避免形成封闭、不可替代的技术路径依赖。

3.1.3 中枢平台应支持人工智能大模型对既有系统业务能力的并行接入、标准化封装与统一承载；应支持人工智能数据工程的有效实施，建设院内高质量数据集建设与医疗垂直模型研发能力建设；在保障业务连续性与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在平台上的协同运行与有序演进。

3.1.4 是否开展能力迁移、业务或重构，应结合医院实际运行效果与管理需求，由甲方统筹确定实施路径与节奏；对于功能重叠、能力老化或难以满足中长期发展需求的模块，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能力重构、流程重组或平台化承载等方式进行优化调整，但不要求一次性完成全部调整。

3.2 可信与可控技术要求

3.2.1 系统可控性要求

(1) 平台核心能力应部署于甲方指定的本地运行环境(含多院区部署要求)，关键配置与运行参数可由甲方自主控制。生产运行阶段的系统整体可用性不低于99.5% (可用性按以下公式计算：可用性 = (统计周期内总运行时间 - 故障累计时间) / 总运行时间 × 100% 统计数据以平台监控系统记录为准)。

(2) 平台架构应支持模块化、组件化设计，关键能力可独立部署、升级或替换；应提供明确的组件边界与替换策略。

(3) 不得将核心运行能力依赖于不可审计、不可替换的外部平台或第三方托管服务；确需引入第三方组件的，应说明可替代方案与迁移路径。

(4) 平台应支持甲方对运行参数、服务调用、能力启停、灰度范围、版本回滚的自主控制。

(5) 核心能力模块应具备版本编号与发布管理机制，版本变更记录完整率应达到 100%。

3.2.2 运行可审计与可追溯要求

(1) 平台应具备统一日志管理与审计能力，至少包括运行日志、操作日志、审计日志三类，并支持集中查询与归档。

(2) 系统操作、服务调用、流程执行及智能服务触发过程应支持全程留痕；关键链路应具备统一追踪标识以支撑跨系统回溯。

(3) 运行日志应支持按时间、用户、业务类型、系统来源、流程/任务等维度进行查询；支持导出用于内审或监管检查。

(4) 关键业务操作及智能服务调用行为应具备责任主体可追溯能力；应记录操作主体、调用来源、执行时间、输入输出摘要与返回状态，形成完整的运行与审计责任链。

(5) 关键业务链路与高风险操作的日志记录追溯成功率应达到 100%，不得存在关键链路缺失日志情况。日志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3.2.3 智慧大脑与智能能力可控要求

(1) 智能模型与智能体应纳入统一管理与审计，不得以“黑盒服务”方式直接嵌入业务流程或绕开平台治理通道执行高风险动作。

(2) 智慧大脑系统应支持模型/智能体的版本管理、权限控制、运行监控与下线管理；中枢平台应提供必要的接口支撑与调用环境。

(3) 智能输出结果应支持人工干预、纠正或终止机制，不得形成不可控自动决策机制；涉及高风险场景应配置“人类在环/双人复核”等控制点（按甲方确认策略执行）。

(4) 模型运行状态、调用情况及效果反馈应由智慧大脑系统统一监测；中枢平台应支持对模型/智能体调用行为的日志记录、审计记录与运行状态采集。

(5) 平台核心服务调用成功率不低于 99%。所有模型与智能体必须纳入注册中心统一管理，注册率应达到 100%。

3.2.4 本土化与开源可控技术体系要求

(1) 本项目中枢系统、协同平台及智慧大脑系统的技术底座，应坚持全栈可控、可替代、可持续的建设原则，构建本土化支撑体系与开源可控技术体系相结合的总体技术路线。

(2) 在不影响现有系统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平台核心技术组件在操作系统、数据库、编程语言等关键基础技术层面，应优先采用本土化或开源可控技术体系。

(3) 技术架构设计应避免对不可审计、不可替换的封闭源代码产品或外部服务形成深度依赖，不得将中枢系统或智慧大脑的核心运行能力绑定于单一厂商专有平台。

(4) 对采用的开源技术组件，乙方应确保技术来源清晰、许可合规、具备持续维护与支持能力，并支持源码级审计或等效可验证机制。

(5) 对采用的本土化技术组件，乙方应说明部署方式、运行角色及可替代方案，确保后续运行或升级不形成路径锁定风险。

(6) 技术方案中应明确说明平台在源码可审计、部署可替换、版本可演进方面的设计考虑，包括关键组件替换策略、平台升级与迁移路径、与现有系统及未来扩展场景的兼容方式。

(7) 平台整体技术体系应保障甲方对系统架构、运行环境及技术演进路径的长期掌控能力，为智慧能力持续演进、安全运行及后续扩展提供可靠基础。

(8) 平台中可进行源码级审计或等效技术验证的比例不低于 80%。(等效技术验证方式如:提供组件版本号、提供发布来源、提供官方校验哈希或提供下载来源证明等证明不存在远程强制授权或不可替代锁定机制的说明)

3.3 智慧大脑与模型运行技术要求

3.3.1 智慧大脑系统技术要求

(1) 智慧大脑系统应作为医院智能能力的统一运行与调度平台,支撑模型、智能体及相关智能服务的集中部署、统一调度与运行管理。

(2) 系统应支持模型注册、部署、运行、版本管理、权限控制与下线管理等功能,能够对模型及其运行实例进行统一管理。

(3) 智慧大脑系统应支持通过建立标准语义与合约,与可信中枢平台在数据、流程及权限层面实现协同运行,支持在中枢平台业务流程中对智能能力的受控调用。

(4) 智慧大脑系统应支持多模型并行运行,能够根据不同业务场景提供差异化的模型或智能能力调用服务,并支持效果反馈与持续优化闭环。

(5) 平台运行阶段整体可用性不低于 99.5%。

3.3.2 模型在地运行与数据合规要求

(1) 模型训练与推理运行应基于甲方指定的院内数据与算力环境,不得擅自将数据外传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2) 模型运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应符合国家及行业关于医疗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的相关规定;数据使用范围、处理方式及责任边界应具备明确说明。

(3) 模型训练、评测、推理及运行过程应支持形成必要的运行记录,为模型运行管理、合规审查与问题追溯提供依据。

(4) 模型发布应具备上线门禁、灰度发布与回滚机制;重大模型变更应经甲方评审通过后实施。

(5) 模型训练与推理数据来源可追溯率应达到 100%。

3.4 面向智慧医工协同的数据治理与数据能力技术要求

3.4.1 面向智慧医工协同的数据治理与数据能力要求

(1) 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指标口径与主数据管理体系,确保数据语义一致、口径统一,并形成可维护、可演进的治理机制。

(2) 数据治理服务应覆盖数据接入、清洗、质量控制、服务化输出等全过程;治理成果应以数据服务、指标服务等形式封装,支撑中枢平台与智慧大脑的稳定调用。

(3) 应支持依托数据治理成果构建可复用的标准化训练/评测数据集,提供版本管理、使用记录与更新维护机制,满足模型工程化交付对数据可控性的要求。

(4) 数据能力建设应与甲方既有数据底座协同落地,不以新增基础设施为前提;应提供适配说明、运行监控与质量追溯机制。

(5) 面向智慧大脑与智能体能力调用的数据访问与业务操作,应通过统一的数据能力服务或平台工具接口实现,不得由模型直接访问业务系统数据库或执行未经治理的系统操作。应对相关能力调用建立统一的权限控制、调用记录,确保智能服务的行为可追溯、可限制、可管理。数据能力服务或工具接口服务调用成功率不低于 99%。

3.4.2 数据能力使用安全与访问控制要求

(1) 平台应支持基于角色与业务场景的数据能力访问控制机制，对数据服务、指标服务及训练数据集的使用权限进行统一管理，确保数据使用符合最小授权原则。

(2) 数据能力在业务流程运行、智能服务调用及模型训练过程中的使用行为，应支持完整的运行日志记录与审计，用于运行管理、问题定位与合规审查。

(3) 平台应支持对异常数据调用、异常数据使用或异常训练行为进行识别与告警，保障数据能力在智慧医工协同与智能服务运行过程中的安全性与可控性。

3.5 业务流程与智能服务嵌入技术要求

3.5.1 技术方案应支持将智能服务以标准化方式嵌入医院既有业务流程，实现业务流程运行与智能能力调用的协同。

3.5.2 业务流程应支持可配置管理方式，具备可视化管理与参数化调整能力，以适应业务场景逐步优化与管理能力提升要求。

3.5.3 流程运行状态应支持实时监控，能够对流程执行、智能服务调用及异常情况进行识别与处理，保障业务流程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3.5.4 智能服务应以辅助决策和能力支撑方式嵌入业务流程，不得替代医疗业务人员的法定职责或破坏原有业务责任边界；智能输出应支持人工确认或干预。

3.6 系统架构与技术路线要求

3.6.1 系统总体架构应符合平台化、服务化与模块化设计理念，支撑可信中枢平台、智慧大脑系统及相关能力的协同运行。

3.6.2 技术架构应具备良好的扩展性与弹性，能够支持后续业务场景拓展、模型能力演进及智能服务规模化部署。

3.6.3 技术方案应明确关键技术组件的选型原则，说明核心组件在部署、升级和替换方面的可行性，避免形成不可替代的技术路径依赖。

3.6.4 鼓励采用成熟、稳定且具备持续演进能力的技术路线，合理使用本土化或开源可控技术体系，避免对单一厂商专有技术形成深度依赖。

3.7 项目管理与实施管理要求

3.7.1 项目管理机制要求

(1) 乙方应建立覆盖项目启动、实施、交付及运行支撑阶段的完整项目管理机制，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可控、有序。

(2) 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团队成员，建立清晰的职责分工与沟通渠道。

(3) 项目实施应设置明确的阶段目标与里程碑节点，并形成相应的实施计划与成果交付安排。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支持定期进展汇报、阶段评审及必要的实施调整，确保项目目标按期实现。

3.7.2 医工协同与沟通机制要求

(1) 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常态化的医工协同工作机制，保障技术方案与医疗业务实际需求的有效衔接。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确保医疗业务人员在需求确认、方案评审、试运行及优化调整等关键环节中的参与。

(3) 涉及技术方案、功能配置或实施路径调整的内容，应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4) 项目实施应形成清晰的需求确认、变更管理、反馈与闭环优化机制，支撑智慧医工协同能力的持续完善。

3.7.3 项目人员要求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应针对此项目组建稳定的项目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应的信息化建设或软件项目实施经验，并在项目实施周期内保持相对稳定。项目实施团队至少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中标供应商应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与沟通协调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维管理等能力，具备信息化或软件类项目管理经验，熟悉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流程，并能够统筹协调技术团队与业务部门推进项目实施。

(2) 技术负责人：中标供应商应指定 1 名技术负责人负责平台总体技术方案实施、系统架构把控及关键技术问题处理。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程序设计等能力，具备信息系统项目实施或软件系统架构设计相关经验，能够指导技术团队完成系统建设与技术落地。

(3) 项目相关技术人员：项目实施团队至少应配备 3 名具有相应的软件研发与测试、数据处理或智能技术的工作人员，负责系统开发、部署实施、运行支撑及系统运维等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应具备系统架构设计、软件设计、软件开发、网络信息安全、软件测试、人工智能应用等能力，并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工作需求。

(4) 人员稳定性要求：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团队成员（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应提前向甲方说明情况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替换人员的能力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

(5) 团队协同要求：项目实施团队应配合甲方建立医工协同工作机制，能够及时响应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需求确认、技术讨论及问题处理工作。

(6) 项目团队人员不可兼任，必须按照中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人员的人数结合甲方和项目实际需求进行驻场投入项目的实施，项目组成员应具备中标的投标文件中对应资质，如因成员能力不足，导致项目实施延期或不能达到本合同项目的要求，乙方应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3%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项目延期或不能达到本合同项目的要求超过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合同履行工作的项目人员。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历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在服务期间内，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为本合同项目所有工作服务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如服务期内乙方与员工发生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的服务人员直接或间接的工作失误导致发生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意外、工伤医疗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8 培训、交付与运行保障要求

3.8.1 乙方应提供覆盖不同角色的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人员、技术管理人员及运维人员，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平台使用与管理能力。

3.8.2 培训内容应涵盖平台功能使用、流程配置、数据与智能能力使用、基础运行管理及日常维护要点，并形成可验收的培训成果材料。

3.8.3 项目交付成果应包含平台运行所需的技术文档、配置说明、操作指南及必要的管理文档，满足甲方自主运行与管理需求。

3.8.4 项目上线后，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运行保障服务，协助甲方保障平台稳定运行，并支持后续优化与能力扩展。

(四) 主要服务内容与交付成果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目标说明	主要交付成果(含平台/配置/文档/清单)
1	可信中枢平台与集成治理服务体系建设服务	建设可信医工协同中枢平台,形成多院区多系统并行接入、能力封装、统一调度与审计治理体系,并建立可治理的接口/事件/文档/数据服务目录化机制。	平台部署与配置管理服务(含接口/事件/文档/数据服务目录)及版本治理规则;防腐层中间件与映射服务,规则与回滚策略管理;统一审计与追溯配置说明;运行监控与告警配置说明。
2	智慧大脑系统与注册服务中心建设服务	建设智慧大脑系统,提供模型与智能体的统一注册、部署、运行、监控、版本管理与下线能力;建立注册服务体系与受控调用机制,确保智能能力可控、可审计、可追溯。	智慧大脑系统部署与配置说明;模型注册服务、智能体注册服务、AI策略注册服务、智能体工具注册服务管理规范与样例;权限与风险分级配置说明;运行监控与日志说明。
3	人工智能数据工程与指标体系建设服务	围绕中枢平台运行与智能服务交付需求,建立数据标准、主数据与指标口径体系,形成可稳定调用的数据服务、指标服务与可复用训练/评测数据集能力。	数据标准与指标口径手册;主数据治理清单与维护流程;数据服务目录、指标服务目录;标准化训练/评测数据集清单(含版本、血缘、权限与访问记录)。
4	首期场景智能服务部署与流程嵌入交付服务	围绕甲方确认的高频典型场景完成若干智能服务/智能体的嵌入式交付,形成可用、可控、可审计的业务闭环提升。	场景智能服务清单;流程嵌入说明(触发点、输入上下文、输出与人工干预点);风险分级与人类在环配置;审计与证据链配置;试运行效果与问题清单及优化记录。

5	医工协同机制与联合建模/调优服务	建立“需求共建、方案共评、效果共调”的医工协同机制，支撑模型训练/评测/调优与智能体策略持续迭代，形成可持续运营能力。	医工协同机制文件（角色职责、流程、例会与评审机制）；联合建模台账（需求、数据、评测、迭代记录）；模型/策略变更评审记录；阶段复盘与优化建议。
6	培训与能力转移支持服务	提供分角色培训与能力转移支持，确保业务、技术、运维与管理人员具备平台使用与基本运营能力。	培训计划；培训课件与教材；签到与培训记录；操作手册；能力转移清单与交接说明。
7	上线部署、试运行与持续运行保障服务	提供平台上线部署支持、试运行保障与持续服务支持，保障平台稳定运行并支持持续优化。	上线确认文档；试运行保障方案与日报/周报；服务响应与问题闭环记录；运行保障月报（可用性、故障、变更、告警）；最终验收支撑材料。

（五）运维服务质量考核表

考核满分为 100 分。评分细则如下（扣减分情况）：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细则	扣分情况
1	优化需求管理	1、未能按时完成需求收集工作，扣 2 分。	
		2、擅自修改已确定的优化需求范围，不通报甲方对接人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3、发现重大优化需求分析缺陷，扣 2 分。	
2	沟通管理	1、对外擅自承诺新版本发布或 BUG 修复时间，发现一次扣 2 分。	
		2、项目软件有 BUG,发现以后不及时通报甲方对接人，不能及时解决因为 BUG 导致的开发问题，发现一次扣 3 分。	
3	故障处理及 Bug 修复时限	1、引起业务中断的故障（明确非项目软件原因除外），每发生一次重大故障扣 5 分到 15 分；每发生一次非重大故障扣 1 分到 4 分；	
		2、因文档不全、人员未及时到位等导致不能及时进行故障处理，每次扣 2 分；	
		3、未按照共同确定的时限修复软件 BUG,发现一次扣 5 分。	
4	文档管理	1、优化版本没有完整的设计、实施、开发、维护文档，	

		而发布上线，发现一次扣 3 分。	
		2、文档更新不及时，发现一次扣 1 分，引起问题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5	版本管理	1、没有及时按要求进行版本的升级维护，发现一次扣 3 分。	
6	日常维护	1、电话支持服务： 上班时间无人接听支持电话，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接听支持电话时，态度不好或推诿，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对于无法电话中解决的问题，下一步解决安排不妥当而导致投诉升级，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2、邮件支持服务： 收到用户（含用户方集成商）反映问题的邮件后，在 24 小时内不处理（周六、日除外），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处理完用户的问题后，不及时反馈，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7	重大事项一票否决规定	对于项目软件提供商严重违反规定，如：项目严重超期、产品质量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泄露系统配置、系统信息、相关文档内容和核心技术；因其他原因导致重大故障，引起严重后果。当次考核得分为零，并按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及所在公司的责任。	
8	奖励和加分说明	1.奖励得分前提条件为当月基本得分在 80 分以上，且奖励总分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奖励分数+当月基本得分原则上不超过 100 分。 2.发现基于此项目在开发和维护管理中存在风险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每次可给予 5 分奖励。 3.发生系统故障，并积极主动配合并挽回或避免损失可给予 2 到 6 分奖励。 4.提出有价值的合理化建议，每次给予加 1 分奖励，如果采纳并取得显著效果的，每次给予加 5 分奖励。 5.对投诉处理积极主动，提出合理化解决投诉方案，配合解决好重大投诉,可给与 1-5 分奖励。	
总得分（扣减分后）			

考核说明：采用 100 分制，运维服务期内，甲方每半年对中标供应商的运维服务质量情况进行考核，甲方根据中标供应商该年度两次运维服务质量考核结果的平均值支付该年度运维服务期的服务费：

1.优秀：运维服务质量考核在 90 分（含）以上，足额支付该年度运维服务期的服务费。

2.良好：运维服务质量考核在 80 分-89 分，扣除该年度运维服务期的服务费人民币 2,000.00 元，并责令中标供应商加强运维服务质量管理。

3.合格：运维服务质量考核在 60 分-79 分，扣除该年度运维服务期的服务费人民币 5,000.00 元并责令整改，若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4.不合格：运维服务质量考核在 60 分（不含）以下，扣除该年度运维服务期的服务费且甲方有权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注：两次运维服务质量考核结果的平均值达到合格或以上并按甲方要求整改（如有）完毕则视运维服务质量考核合格。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小写：_____ 元； 大写：_____ 元整。_____
2.	合同总额内容	（1）合同金额应含人员施工费用、所有的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须包含完成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符合甲方提供的内容及顺序（合同“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的“（四）主要服务内容与交付成果清单”）。如果乙方在签署合同后，在管理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项目合同金额应包含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期限内，项目服务费不得以任何理由而增加。乙方已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物价水平、服务人员薪金的波动风险，愿意承担因这些风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放弃因此造成的损失求偿权。签订合同后，甲方按合同价支付费用，并在服务期内对合同价不作任何的调整。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 详细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钟边路 63 号
4.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系统开发部署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系统交付后正式上线运行一个月后进行项目初步验收。系统运维服务期一年，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次签订合同，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本次情况如下： （1）本次签订为第 次； （2）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元，（¥ 元）； （3）本次服务期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期：支付比例 15%，乙方进场实施两个月后，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和进场人员明细表，甲方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3 期：支付比例 30%，在相关系统正式上线并完成对应源码及文档交付后，乙方凭中枢平台与集成治理能力验收合格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乙方凭数据治理与数据能力验收合格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乙方凭智慧大脑与智能服务验收合格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p>10%。</p> <p>4 期：支付比例 15%,当第 3 期中的各项验收均通过且乙方的产品在甲方指定的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一个月后进行项目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凭试运行申请单、初步验收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p> <p>5 期：支付比例 10%,系统运维服务满 1 年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该年度运维服务质量考核表、平台稳定运行与能力验收合格单、最终验收报告,甲方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p>
7.	付款要求	<p>(1) 每期款项需经甲方确认后支付。(2) 本项目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或银行汇款方式支付，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验收情况，甲方按上述节点支付对应款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出具合规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等凭证资料。如发生考核扣罚或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上述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后再支付。(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8.	履约保证金	<p>交纳比例：1%</p> <p>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695173644709</p> <p>户名：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大沥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票据方式提交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票据方式提交</p> <p>说明：(1) 提交时限：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中标金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2) 有效期：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没被扣罚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产生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况，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3) 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递交的，被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期间保函失效的，乙方须于发生当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保函并提交给甲方，且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须涵盖至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事项履行完毕为止。(4) 如乙方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须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相关账号、户名、开户行、支票或汇票或本票的提交方式。(5) 乙方派驻人员应该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管理规定，造成甲方严重损失的(损失金额超过 10 万元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乙方擅自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服务期内若由于自身原因不能为甲方提供正常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提供，但费用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p>

		<p>乙方须在甲方扣除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扣除金额或另行提交与被扣除保证金相当金额的履约保函，超过期限，甲方有权从当月的服务费中扣回。注：上述保函是指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p>9.</p>	<p>服务质量要求</p>	<p>2.1 系统运维服务期 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2 故障响应 在接到甲方的服务要求通知后，10 分钟内给予甲方明确答复，售后服务人员将在 2 小时内进行在线和远程技术支持。一般问题 2 小时内解决；较大问题在 4 小时以内解决；重大问题 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 2.3 运维服务：每 6 个月提供一次上门运维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包括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系统设备进行巡检，形成巡检报告，保证系统运行正常。2.4 技术培训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系统上线安排，向甲方提供系统化、分阶段的技术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培训、面对面培训、保养培训和维修培训。培训应至少满足以下要求：（1）培训频次要求：项目实施期内不少于 2 次集中培训；系统上线前不少于 1 次上线专项培训；试运行及运维期内不少于 1 次巩固或提升培训；（2）培训对象分类：面向业务人员（医生、护士、管理人员）的系统操作培训；面向技术人员的系统运维、配置管理及故障处理培；面向管理人员的数据应用及能力使用培训；（3）培训形式要求：应包括现场集中培训、必要的分角色培训及交流答疑；（4）培训成果要求：每次培训应形成培训签到记录、培训材料及培训总结；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PPT、操作手册或视频等）； 2.5 信息安全保证 （1）系统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系统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必须严格遵循相关信息安全标准，切实保证在系统使用的各个环节均能最大限度保障信息安全，杜绝各类漏洞及错误的出现。（2）系统安全、应用、运维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应用、同步验收，系统整体方案必须确保系统安全可靠，满足甲方 7*24 小时运行要求。2.6 乙方需提供全面的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日常运行监控、定期巡检、性能优化、数据备份与恢复等，确保系统持续稳定、高效运行。乙方应每 6 个月提供系统运行状态报告，并在发生潜在风险时及时预警和处置，保障甲方业务正常开展。</p>
<p>10.</p>	<p>项目组织与人员要求</p>	<p>3.1 乙方需针对此项目组织专门项目团队，指定一名专职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过程管理、各项资源协调和调度等工作。</p> <p>3.2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内，须安排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至少 3 名项目技术人员的核心人员按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服务，负责项目现场的沟通、实施、推进、问题处</p>

		<p>理等协调工作。</p> <p>3.3 项目团队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人数投入项目的实施，项目组成员应具备投标文件中对应资质，如因成员能力不足，导致项目实施延期或不能达到本项目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p>3.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p> <p>3.5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合同履行工作的项目人员。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历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p> <p>3.6 在服务期间内，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对本项目所有工作服务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和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如服务期内乙方与员工发生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的服务人员直接或间接的工作失误导致发生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意外、工伤医疗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p>
11.	项目文档与交付要求	<p>4.1 乙方需根据实施进度及时提供相应的过程及成果文档电子文件及纸质版资料至少 1 份，包括但不限于：</p> <p>（1）项目管理文档：《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说明书》、《项目组织结构及人员分工说明》、《项目阶段性工作报告》、《项目进度调整或重大事项说明》（如有）、《测试计划》、《试运行计划》等</p> <p>（2）技术与平台文档：《系统架构设计说明书》、《系统部署方案与配置文档》、《数据治理流程说明及运行示例》、《模型与智能服务管理运行说明》、《源码交付包》等</p> <p>（3）用户使用文档与能力转移资料：《医工协同机制与平台运行管理制度》、《系统用户操作手册》（含医生、护士、管理等多角色）、《系统运维手册》（含故障处理、系统监控、日志排查流程等）、《培训资源包》（含课程资源包、常见问题 Q&A）、《能力目录手册》（含平台可用服务列表、调用方式、权限路径等）</p> <p>4.2 项目合同期内乙方需配置相关专业人员配合甲方编制和印发与本项目相关的汇报、宣传等材料，做好相应的宣传工作。</p>
12.	实施规范要求	<p>5.1 过程管理与监督要求</p> <p>（1）乙方须服从甲方对建设过程、建设质量与进度的监督和规范管理，配合甲方及监理单位（如有）的检查与评审。</p> <p>（2）乙方应严格遵循甲方发出的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单及其他管理指令（如适用），及时响应并闭环处理。</p> <p>（3）正式启动项目前，乙方须提交项目组织结构、项目计划与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核，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实施。</p> <p>5.2 文档评审与按文档实施要求</p> <p>（1）按项目阶段与进度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类项目文档，经评审/审批通过后按文档执行实施。</p> <p>（2）关键配置、接口契约、目录与规则/映射/策略变更，应</p>

1.乙方配合甲方分阶段完成产品研发部署工作，以能力是否真实落地、平台是否可持续运行为核心；重点考核系统运行状态与实际使用情况；采用分项验收、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分项验收要求：

（1）中枢平台与集成治理能力验收至少要满足以下条件：

①中枢平台已在采购人指定的本地环境完成部署，并正常运行不少于 2 周；

②已完成统一身份认证与权限管理机制配置，随机抽查不少于 2 个账户进行权限验证并可正常使用；

③平台运行过程具备日志记录与基础运行监控能力，随机抽查不少于 3 条业务链路进行日志追溯验证；

④已完成相关人员培训，并提交签到与培训材料；

⑤提交阶段验收报告及相关配置说明文档。

（2）数据治理与数据能力验收至少要满足以下条件：

①已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指标口径与主数据管理规则并形成数据说明手册；

②数据治理流程已实际运行不少于 2 周；

③至少完成不少于 3 个数据服务或指标服务的调用验证；

④已完成不少于 2 个标准化训练/评测数据集构建，并提供版本编号、数据来源说明与使用记录；

⑤已完成相关人员培训，培训参与人数不少于 5 人，并提交签到与培训材料；

⑥提交阶段验收报告及相关培训记录。

（3）智慧大脑与智能服务验收至少要满足以下条件：

①智慧大脑系统完成部署并连续稳定运行不少于 2 周；

②模型注册、部署、版本管理与下线流程可现场演示，演示不少于 1 次完整发布流程；

③至少完成 2 个典型业务场景的智能服务上线（具体场景以采购人确认清单为准）；

④模型运行日志可追溯，随机抽查不少于 3 条模型调用记录；

⑤已完成相关人员培训，培训参与人数不少于 5 人，并提交签到与培训材料；

⑥提交智能服务运行说明、模型版本清单及阶段运行记录。

（二）初步验收要求：分项验收各项验收均通过且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一个月后进行项目初步验收。如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一个月没有发生较大问题（不影响系统使用），视为通过初步验收。

（三）最终验收要求：在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项目初步验收，系统运维服务期满 1 年后，方可开展整体最终验收。系统运维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全面的运维服务，确保系统持续稳定、高效运行，每 6 个月提供系统运行状态报告，并在发生潜在风险时及时预警和处置，保障采购人业务正常开展，视为通过最终验收。

2.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

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本项目所产出的软件源代码、技术文档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保密条款

(1) 乙方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均须对甲方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2) 与本项目有关甲方的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等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项目实施范围使用。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因此造成逾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承担逾期责任。乙方在甲方或使用单位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和使用单位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和使用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 乙方未按要求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2‰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和使用单位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3. 因乙方项目质量原因导致项目最终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或使用单位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的，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使用单位遇到可能影响乙方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通知后，应及时对项目进行调整，并签订延长服务期限的协议。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有异议时，应 1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5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

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行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三、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本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由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

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采购合同(补充合同)在省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四、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十五、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否；

2.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3.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六、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份、乙方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无正文)

合同鉴证单位：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盖公章）

合同鉴证意见：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相符。

经办人（签名）：

合同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6-01172

采购项目编号：沥采 2026006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新一代可信智慧医工协同中枢系统建设”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沥采 2026006]，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新一代可信智慧医工协同中枢系统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 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 号	序号	货物 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 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 号	序号	服务 名称	服务 范围	服务 要求	服务 时间	服务 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新一代可信智慧医工协同中枢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沥采2026006]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新一代可信智慧医工协同中枢系统建设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沥采 2026006），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新一代可信智慧医工协同中枢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沥采 2026006）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_30_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